

CK WONDERFULsky

皓天財經集團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4 |
| 主席報告 | 6 |
|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 13 |
| 董事會報告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5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5 |



財務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343,539 | 458,543 | 523,580 | 619,122 | 616,945 |
| 除稅前利潤 | 147,839 | 183,948 | 239,958 | 291,657 | 324,024 |
| 稅項 | (24,201) | (30,127) | (41,001) | (51,765) | (52,862) |
| 年內利潤 | 123,638 | 153,821 | 198,957 | 239,892 | 271,162 |

財務摘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額 | 584,151 | 734,137 | 1,044,583 | 1,671,850 | 1,954,349 |
| 負債總額 | (50,199) | (116,834) | (320,673) | (452,796) | (623,833) |
| | 533,952 | 617,303 | 723,910 | 1,219,054 | 1,330,5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33,952 | 617,303 | 723,910 | 1,219,054 | 1,330,51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 琳

非執行董事

孫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

林冉琪(前稱林玲)

李詠思

審核委員會

李詠思(主席)

李靈修

林冉琪(前稱林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冉琪(前稱林玲)

李詠思

公司秘書

黃日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h.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71.2百萬元，即為約13.0%之增長。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6.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3.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71.2百萬元，增加為約13.0%。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6.9百萬元，減少為約0.4%。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主席報告

財經公關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1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5.2百萬元)，增長約12.9%。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29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0.3百萬元)，增長約11.8%，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於香港的財經公關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籌辦及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讓我們的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推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集資規模較去年減少，首次公開發售路演的規模和範圍亦相應變小，導致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分別減少約37.1%及61.4%至約為港幣10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4.0百萬元)及港幣1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2百萬元)。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分別為港幣5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6百萬元)及港幣33.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5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債券。管理層相信，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然而，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可供出售投資餘額總額5%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詳情如下：

| 債券發行人名稱 | 上市交易所 | 債券代號 | 票息率 | 到期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面值 美元(\$) | 市價 港幣(\$) | 應收票息 港幣(\$) |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新交所 | XS1556165477 | 5.25% |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 11,000,000 | 88,071,775 | 671,344 |
| 鑫苑置業有限公司 | 新交所 | XS1567240418 | 7.75%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11,000,000 | 84,552,500 | 575,599 |
| Huarong Finance II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聯交所 | XS1515239942 | 3.63%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9,000,000 | 70,105,725 | 906,023 |
| | | XS1486060483 | 2.88% | 永續 | 1,840,000 | 13,603,327 | 19,360 |
| | | | | | 10,840,000 | 83,709,052 | 925,383 |
| 中國恆大集團 | 新交所 | XS1580430681 | 7.00%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 | 78,926,000 | 120,556 |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XS1496760239 | 4.45% | 永續 | 10,000,000 | 76,453,750 | 1,724,375 |

主席報告

| 債券發行人名稱 | 上市交易所 | 債券代號 | 票息率 | 到期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面值 美元\$ | 市價 港幣\$ | 應收票息 港幣\$ |
|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USY97279AB28 | 5.73%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9,000,000 | 71,136,106 | 1,498,757 |
| 綠地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XS1094594964 | 4.38%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 3,000,000 | 23,306,963 | 152,578 |
| | | XS1081319698 | 4.38%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 6,000,000 | 46,937,100 | 497,292 |
| | | | | | 9,000,000 | 70,244,063 | 649,870 |
| 首鋼集團 | 新交所 | XS1526063893 | 3.38%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9,000,000 | 70,015,050 | 732,375 |
|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XS1464644324 | 6.50%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9,000,000 | 69,572,137 | 629,687 |

剩餘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包括20個上市債券投資。該等債券投資的獨立結餘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的佔比不足5%。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178.2百萬元。除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亦購買了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該等產品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的本金總額為港幣79.5百萬元，其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前。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於3.1%至4.2%之間。本集團於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之態度。

按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1%(二零一六年：25.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銀行結餘、流動性資產值、經營流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美元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會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1,28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4.5百萬元)及銀行結餘約港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百萬元)已抵押作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從長遠來看，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中國內地企業改革趨勢愈加明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財經公關行業享有長期而健康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

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強在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的市場中繼續保持絕對領先的市場份額。同時，應資本市場的跨境變化趨勢，通過進一步在新加坡等國際都市建立辦公室及發展海外、香港、中國內地團隊的方式，繼續拓展海外、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並加強海外、香港、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業務平台。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年，皓天財經中國內地團隊以其一站式綜合財經公關服務，成功完成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學美(上海)教育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上市，同時皓天財經的新加坡團隊也成功完成了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除了其他地域市場的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應客戶的需求，延伸及拓展集團的專業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更為豐富及多元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務院國資委直屬唯一一家以節能環保為主業的中央企業全資所屬子公司)及信永中和合資成立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協助客戶編製契合企業需求的社會責任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量身打造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入股天能(香港)有限公司逐步開展人力資源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高級人才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及研究戰略諮詢、資產管理等市場的機會，並將在時機成熟時正逐步進入這些市場。

本集團持續更新及深化數據庫平台，同時積極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將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為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及人士、上市企業公司高管和公眾用戶提供信息溝通、資料存儲分享、專業化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日益開放及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傳媒市場從而與柘西(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並完成20%的股權認購。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尋找戰略合作、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積極實踐全球化發展戰略；倘若落實，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建立新增長動力，並創造新增值服務，以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將積極實踐全球化發展戰略，並致力為我們股東爭取本集團的最大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6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先舊後新配售中就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港幣423.0百萬元。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該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我們的客戶和公眾投資者提供線上線下(「O2O」)的金融服務。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階段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根據目前計劃，致力讓皓天雲第一期盡快上線。目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應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合共2,014,000股普通股股份，全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註銷。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 回購日期 | 回購 股份數目 | 回購價格 | |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 294,000 | 2.03 | 1.96 | 584 |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 394,000 | 2.03 | 2.00 | 793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646,000 | 2.00 | 1.97 | 1,282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680,000 | 2.00 | 1.98 | 1,354 |
| 總計 | 2,014,000 | | | 4,013 |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乃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並拓展本集團項目平台之發展，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於資本市場、上市後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理事長。劉先生現亦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執行董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會員。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劉琳女士，4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江西銅業(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江西銅業(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前，劉女士曾在普華永道工作，彼為私募股權投資、債權投資以及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搭建風險管理體系之專家，並曾參與國有商業銀行及國有政策性銀行之多項諮詢工作，當中包括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合規要求，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緩釋方面建構風險管理制度。

劉女士於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外交學院修畢外交專業學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女士，5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冉琪女士（前稱林玲），4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李詠思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擁有二十年會計、融資及審計經驗。彼乃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8）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女士曾為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3（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除牌））的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的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的年度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找到。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0頁、41頁及106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7.4港仙。末期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注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提供服務的工作，除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外，我們並無重大的氣體排放及污染物排到水中。近年，我們透過推動無紙辦公室、採用LED燈及選用節能電器以減低能源消耗，強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概念。

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之規定，我們於本年度報告另一章節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合法合規

本集團辨識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違反該等要求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分配人員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要求，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者維持友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要求及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路演，面對的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上述關鍵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的表現及資金需求)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金融動盪(因近期英國脫歐及美國與全球其他國家的金融政策不一致而加劇)及香港、中國大陸、美國、歐元區及全球其他國家不確定的經濟展望及政治條件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靠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監管者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實施有效又帶有適當激勵的表現評估系統，及以適當的培訓及提供集團內的晉升機會來推動職業發展及進步，以獎賞及辨識表現良好的員工。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現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公司。本集團的主要使命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又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為了對市場滲透及擴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已設立各種渠道以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服務供應商

為了迎接業務挑戰和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必須與主要服務供應商在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方面維持良好關係。該等關係既有助本集團產生成本效益，更能促進長遠業務利益。本集團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外聘顧問、辦公用品／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者

本集團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致力緊貼及確保遵守所有規則及監管要求。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就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旨在促進業務發展以達至持續盈利增長並在考慮集團的現金流及未來業務擴展需要的情況下，為股東帶來穩定的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31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3.4百萬元，其中港幣63.0百萬元已於過往年度使用及港幣20.4百萬元在本財政年度用於戰略性收購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戰略城市及新加坡設立辦公室。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董事將致力應用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先舊後新配售中就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港幣423.0百萬元。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該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我們的客戶和公眾投資者提供線上線下（「O2O」）的金融服務。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階段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根據目前計劃，致力讓皓天雲第一期盡快上線。目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應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及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沒有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約港幣156.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1.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1.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8%。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劉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女士
林冉琪女士(前稱林玲)
李詠思女士

劉天倪先生、林冉琪女士及李靈修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好倉/淡倉 | 於受控 法團權益 | 持有股份數目 | | 總權益 |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 |
| 劉天倪先生 | 好倉 | 750,000,000 (附註1) | 3,138,000 | 10,200,000 (附註2) | 763,338,000 | 64.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劉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餘下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劉太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 董事姓名 | 好倉／淡倉 | 相聯法團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
|-----------|-------|---------------|--------|---------------------------|
| 劉天倪先生(附註) | 好倉 | Sapphire Star | 100 | 100% |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好倉／淡倉 | 實益擁有人 |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 權益總計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Sapphire Star | 好倉 | 750,000,000 (附註1) | - | 750,000,000 | 62.91% |
| 劉太太 | 好倉 | 13,338,000 (附註2) | 750,000,000 (附註1) | 763,338,000 | 64.03%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好倉 | 11,836,000 | 59,808,000 (附註3) | 71,644,000 | 6.01% |

附註：

1.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太太實益擁有本公司10,200,000股股份，其配偶劉先生實益擁有3,138,000股股份。
3.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實益擁有59,80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合稱「**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主要股東已就此簽署年度確認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予以審閱，旨在確保主要股東遵守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天倪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2016.4.1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幣 | 本年度 內行使 | 本年度 內失效 | 於2017.3.31 尚未行使 |
|----|-----------|-----------------------|--------------------------------|-------------|------------|--------------------|
| 僱員 | 28.1.2014 | 28.7.2015 – 27.7.2020 | 1.174 1,473,000 | (513,000) | – | 960,000 |
| | 28.1.2014 | 28.7.2016 – 27.7.2020 | 1.174 4,442,000 | (2,192,000) | (280,000) | 1,970,000 |
| | 28.1.2014 | 28.7.2017 – 27.7.2020 | 1.174 1,320,000 | – | – | 1,320,000 |
| | 28.1.2014 | 28.7.2018 – 27.7.2020 | 1.174 2,640,000 | – | – | 2,640,000 |
| 總計 | | | 9,875,000 | (2,705,000) | (280,000) | 6,890,000 |

所有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前行使或註銷。概無於年內授予董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前稱林玲)及李詠思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5至第31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劉琳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前稱為林玲)三名董事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頁及第14頁。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就管理層的表現定立管理及監管目標，唯董事會局限於其作出廣泛政策決定，其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發展方案及發展程序，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不時於必須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本公司董事得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各名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 |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 4/4 | 1/1 |
| 劉琳 | 4/4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孫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李靈修 | 4/4 | 0/1 |
| 林冉琪(前稱林玲) | 4/4 | 0/1 |
| 李詠思 | 4/4 | 1/1 |

除劉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劉天倪先生、劉琳女士、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前稱林玲)女士及李詠思女士，確認彼等已參加培訓及／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良好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同時使本公司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法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前稱林玲)、李詠思女士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了本公司董事之薪酬配套。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鈎。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主要包括：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前稱林玲)、李詠思女士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了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35頁至第39頁其報告之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中的重要環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其組織從而設立了三個級別的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合規部及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

1.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核心價值、策略部署及工作指引，及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企業資訊平台、會議、培訓及內聯網，傳達前述內容至本集團各部門。此舉將風險控制融合於營運流程之中，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辨識內部監控機制的營運風險以審視其對於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
2. 合規部負責定期審視本公司的政策及指引，及協助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定有效的公司政策及指引以應付內部及外部變動，以及監管上的變動，以實現逐步制度化及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評估將由合規部獨立持續進行，以及該評估涵蓋所有重大層面，包括本集團各部門的法律風險、合規控制、營運監控以及工作流程及風險評估。合規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3. 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通過各不同的業務系統、按照不同職能分工以有效監督及審批各部門業務層面的管控流程，以加強風險管理效率，實現各業務層面自我監督為主導的風險控制閉環管理模式。

於報告日期，合規部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了一項評估。評估結果反映本公司於內部監控方面並不存在重大弱點。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 所提供之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930 |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 | 10 |
| 稅務遵循 | 53 |
| | 993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詠思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前稱林玲)。委員會主席由李詠思女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慣例；(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其委派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在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劉天倪先生為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查詢與提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sfg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平台，發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訊及最新動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將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公司秘書及有關人員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查詢及關注，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答覆有關查詢。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保持溝通之目的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緊貼主要業務發展，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已單獨提呈決議案，且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最新整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對於其業務及社區發展的可持續性甚為重要。本集團承諾，除了取得優良的財務業績，亦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有效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ESG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判斷與ESG相關的風險及確保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任我們的業務部門透過檢討其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評估ESG問題對於我們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開展多項廢物管理計劃，包括透過於辦公室設置回收設備以回收玻璃、卡紙、紙料、金屬、印刷墨盒及電池；及鼓勵員工雙面列印文件及重複使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以減少紙張消耗。

I. 環境

a. 排放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國際路演，因此除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外，我們並無重大的氣體排放及污染物排到水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廢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

b. 資源運用

本集團節約使用資源以達至更高的能源效益。為追求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透過辦公室實施多項計劃，如配置獲機電工程署發出能源標籤的高效節能裝置(包括電器及LED燈)，本集團要求員工關掉非使用中會議室的燈光及空調以及辦公室電腦。透過積極監控及管理資源運用，我們致力減低營運成本以及碳足跡。

c.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沒有顯著影響，但抱有良好的社會企業責任承諾，我們致力於辦公室內推動節約用水的習慣，以減少我們於業務經營中為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為我們的整體持份者及社區產生長遠價值。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中的環境風險，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II. 社會

a. 聘用

僱員為我們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吸納及留住人才。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書面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以提高人才的滿意程度、忠誠度及承諾及制定員工手冊以規管我們僱員的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假期及其他福利。

我們顧員薪酬水平是根據市場標準每年按表現審視。僱員享有多項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人壽保險，及退休計劃。公司亦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為僱員提供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注重文化及個人的多元化。我們致力推動團隊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種族，以及平等機會的文化。受聘、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將平等地開放予合資格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有關聘用方面法律法規的個案。

b.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承諾為僱員及其他有可能受我們業務及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空間。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處理帶有相關風險的程序。本集團致力確定僱員擁有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防範措施。採納意外報告及調查的程序以跟進任何健康及安全事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方面法律法規的個案。

c.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同培訓對僱員以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透過資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環節、同儕學習、在職培訓以及償付外部培訓款項以鼓勵及支持僱員個人及專業的培訓，增加其競爭力，提升表現，令工作更有效率。我們相信此乃實現個人及企業整體目標的雙贏方案。

d. 勞工標準

我們禁止業務及服務中出現任何童工及強逼勞工。強逼勞工(指以肉體懲罰、虐待、非自願勞役、勞務償債或販運而被逼工作的人士)是嚴禁採用的。年齡低於當地勞工法例所列明的兒童不應受聘。我們亦避免聘用已知其聘用童工及強逼勞工的行政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有關勞工標準方面法律法規的個案。

e. 供應鏈管理

我們鼓勵資產管理人及供應商(主要為專業服務提供者)維持高水平的業務道德及操守，具有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選擇及評估行政用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用公平的基礎，具有訂明的評估準則以確保只有合資格的供應商獲聘及並無利益衝突。

f. 產品責任

按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運作並不認為帶有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產品責任。因此，就ESG指引所列，此方面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g. 反貪污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透明度、正直及問責制及預期所有員工應抱有最高水平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於任何業務經營之中並不容忍貪污、賄賂、勒索及洗錢及其他詐騙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0至108頁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由於管理層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恢復性時使用重要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辨識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確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聘用的團隊考慮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等信貸歷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276,61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為港幣12,905,000元。

我們有關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合理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本集團的撥備政策及管理層評估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恢復性，以及釐定減值的程序；
- 了解管理層有關釐定信貸上限、客戶信貸審批以及有關收回逾期債項的其他監控程序的過程；
- 按樣本基準對銷售發票測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準確性；及
- 參考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等信貸歷史，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5 | 616,945 | 619,122 |
| 直接成本 | | (278,126) | (292,762) |
| 毛利 | | 338,819 | 326,360 |
| 其他收入 | | 68,589 | 37,957 |
| 銷售開支 | | (18,004) | (13,562) |
| 行政開支 | | (85,589) | (75,80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26,434 | 18,704 |
| 財務費用 | 7 | (6,225) | (1,999) |
| 除稅前利潤 | 8 | 324,024 | 291,657 |
| 稅項 | 10 | (52,862) | (51,765) |
| 年內利潤 | | 271,162 | 239,892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919) | (11,580) |
|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 | 33,848 | 14,591 |
|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33,214) | (19,509)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285) | (16,49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5,877 | 223,3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 | 271,162 | 239,8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265,877 | 223,394 |
| 每股盈利 | 12 | | |
| —基本 | | 22.7港仙 | 20.4港仙 |
| —攤薄 | | 22.7港仙 | 20.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4,716 | 33,613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 | 12,686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 | 42,277 | — |
| 會所債券 | 16 | 12,200 | 12,200 |
| 租賃按金 | | 5,104 | 5,126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7,691 | 2,894 |
| | | 114,674 | 53,833 |
| 流動資產 | | | |
| 未完工項目 | 17 | 8,928 | 17,613 |
| 應計收益 | 18 | 3,006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8 | 284,463 | 187,22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9 | 3,352 | 2,797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 | 1,282,235 | 864,479 |
| 其他金融資產 | 20 | 79,520 | 394,4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178,171 | 151,496 |
| | | 1,839,675 | 1,618,01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 | 101,384 | 117,899 |
| 應付稅項 | | 15,378 | 20,146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23 | 506,669 | 314,310 |
| | | 623,431 | 452,35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216,244 | 1,165,662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330,918 | 1,219,49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402 | 441 |
| 資產淨額 | | 1,330,516 | 1,219,05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11,922 | 11,915 |
| 儲備 | | 1,318,594 | 1,207,139 |
| 權益總額 | | 1,330,516 | 1,219,054 |

第40頁至第108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劉天倪
董事

劉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000 | 314,232 | 10 | (1) | - | 2,053 | 7,891 | - | 389,725 | 723,910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239,892 | 239,892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11,580) | - | (11,580)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 | 14,591 | - | - | 14,591 |
|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19,509) | - | - | (19,509)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 - | (4,918) | (11,580) | - | (16,498)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4,918) | (11,580) | 239,892 | 223,394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5(c)) | 2,000 | 428,000 | - | - | - | - | - | - | - | 430,00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 | - | (6,006) | - | - | - | - | - | - | - | (6,006)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5(a)) | 16 | 2,387 | - | - | - | (484) | - | - | - | 1,919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25(b)) | (101) | (13,968) | - | - | (3,559) | - | - | - | - | (17,628)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995 | - | - | - | 995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415) | - | - | 415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 | - | - | (137,530) | (137,53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15 | 724,645 | 10 | (1) | (3,559) | 2,149 | 2,973 | (11,580) | 492,502 | 1,219,054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271,162 | 271,162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5,919) | - | (5,919)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 | 33,848 | - | - | 33,848 |
|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33,214) | - | - | (33,21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 - | 634 | (5,919) | - | (5,285)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634 | (5,919) | 271,162 | 265,877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5(a)) | 27 | 3,942 | - | - | - | (793) | - | - | - | 3,176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25(b)) | (20) | (2,779) | - | - | (1,214) | - | - | - | - | (4,013)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400 | - | - | - | 40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38) | - | - | 38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 | - | - | 153,978 | (153,97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22 | 725,808 | 10 | (1) | (4,773) | 1,718 | 3,607 | (17,499) | 609,724 | 1,330,516 |

附註：

-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利潤 | 324,024 | 291,657 |
|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13) | (3,254) |
| 利息開支 | 6,225 | 1,9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286 | 3,554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6,971 | 3,19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3,076) | (2,493)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50,270) | (29,589) |
|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9,566) | (1,48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3,214) | (19,50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00 | 995 |
| 公司間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 (5,103) | (7,98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 243,164 | 237,087 |
| 租賃按金減少 | 22 | 18 |
| 未完工項目減少 | 8,685 | 5,270 |
| 應計收益(增加)/減少 | (3,006) | 2,8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104,212) | 24,5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 (16,515) | (32,47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2,521 | 4,066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130,659 | 241,338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7,669) | (42,342)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72,990 | 198,996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363,171 | 374,400 |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04,770 | 147,12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利息 | 36,853 | 29,040 |
|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 9,566 | 1,480 |
|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 513 | 3,254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733,662) | (772,370) |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389,880) | (503,430) |
| 投資於非上市實體 | (42,277) |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12,686)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7,691) | (2,89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95) | (30,240)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6,818) | (753,6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籌集的淨銀行借款 | 192,359 | 154,979 |
| 行使購股權 | 3,176 | 1,919 |
| 已付股息 | (153,978) | (137,530) |
| 已付利息 | (6,225) | (1,823) |
| 購回股份 | (4,013) | (17,628)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430,00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 | – | (6,006)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1,319 | 423,9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7,491 | (130,73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1,496 | 285,833 |
| 匯率變動影響 | (816) | (3,60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8,171 | 151,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3及14。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善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當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投資)，或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惟需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行。由於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應用該準則，同時由現在至實行前還存在各樣的變化，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存在變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集團已查閱現有客戶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料，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公司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8(i)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港幣20,42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新訂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那些特徵。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其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來自其他非經常性、按項目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應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本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本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提及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來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各項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成本及應佔間接費用。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期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利息收入已納入淨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可能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交易且以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及匯率變動(如適用)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之收取股息權利確定時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之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缺乏活躍市場。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於30天一般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採用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之銀行借款。

撤銷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其實體中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以某種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其匯率。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日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予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本，再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利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及支付。除另有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納入福利為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已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載，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債務之賬面值。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基於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本集團對呆賬進行撥備。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餘額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撥備。在確定是否對呆賬進行撥備時，管理層聘用的團隊考慮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結算紀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等信貸歷史。倘貿易應收賬款的實際可收回性與原定估計有別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76,61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8,00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2,9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34,000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之用。本公司的董事擁有指定的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現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以市場上一個交易日所報買入價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誠如上文所述，就估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債券證券之公平值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該團隊會評估該公平值，並主要考慮由經紀商報價並就股本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予以調整後的公平值。該團隊將根據自己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上市債券市場流通性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投資的公平值。

於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其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在報告期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團隊將根據彼等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附註15、20及30提供了有關本集團用以釐定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和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513,871 | 103,074 | 616,945 |
| 分部利潤 | 291,008 | 18,627 | 309,635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101,803 |
|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39,369)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18,064) |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23,756) |
| 財務費用 | | | (6,225) |
| 除稅前利潤 | | | 324,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455,169 | 163,953 | 619,122 |
| 分部利潤 | 260,304 | 48,241 | 308,545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57,466 |
|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34,037)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15,726) |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22,592) |
| 財務費用 | | | (1,999) |
| 除稅前利潤 | | | 291,657 |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外幣匯兌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278,366 | 48,250 | 326,616 |
| 聯營公司權益 | | | 12,686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24,512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79,520 |
| 會所債券 | | | 12,2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78,171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20,644 |
| 資產總額 | | | 1,954,349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48,550 | 37,150 | 85,700 |
| 應付稅項 | | | 15,378 |
| 銀行借款 | | | 506,669 |
|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6,086 |
| 負債總額 | | | 623,8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185,894 | 36,138 | 222,03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864,479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394,410 |
| 會所債券 | | | 12,2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51,496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27,233 |
| 資產總額 | | | 1,671,850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92,574 | 12,970 | 105,544 |
| 應付稅項 | | | 20,146 |
| 銀行借款 | | | 314,310 |
|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2,796 |
| 負債總額 | | | 452,796 |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所債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8,389 | — | — | 8,389 |
| 折舊 | 7,286 | — | — | 7,286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5,884 | 1,087 | — | 6,971 |
| 已撥回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 (3,076) | — | — | (3,076)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 |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33,214) | (33,214)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 | — | (50,270) | (50,270) |
|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 | (9,566) | (9,566) |
| 利息開支 | — | — | 6,225 | 6,225 |
| 所得稅開支 | 37,346 | 2,876 | 12,640 | 52,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30,240 | — | — | 30,240 |
| 折舊 | 3,554 | — | — | 3,554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3,191 | — | — | 3,191 |
| 已撥回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 (2,493) | — | — | (2,493)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19,509) | (19,50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 | — | (29,589) | (29,589) |
|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 | (1,480) | (1,480) |
| 利息開支 | — | — | 1,999 | 1,999 |
| 所得稅開支 | 37,456 | 7,331 | 6,978 | 51,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超過90%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5,641 | 26,666 |
| 香港 | 24,556 | 14,967 |
| | 60,197 | 41,633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6,971) | (3,19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3,076 | 2,493 |
| 匯兌虧損 | (2,885) | (10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3,214 | 19,509 |
| | 26,434 | 18,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6,225 | 1,999 |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 6,908 | 4,628 |
| 其他員工成本 | 82,107 | 64,926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919 | 3,129 |
|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00 | 971 |
| | 93,334 | 73,654 |
| 核數師酬金 | 930 | 9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286 | 3,554 |
|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 18,064 | 15,726 |
| 及經計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13 | 3,254 |
|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6,721 | 3,222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50,270 | 29,589 |
|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9,566 | 1,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 | 其他薪酬 | | 與表現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劉天倪先生 | - | 3,600 | 2,800 | 18 | - | 6,418 |
| 劉琳女士 | 120 | - | - | - | - | 120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孫彬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10 | - | - | - | - | 1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林冉琪女士(附註2) | 120 | - | - | - | - | 120 |
| 李詠思女士 | 120 | - | - | - | - | 120 |
| 李靈修女士 | 120 | - | - | - | - | 120 |
| | 490 | 3,600 | 2,800 | 18 | - | 6,90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劉天倪先生 | - | 3,600 | - | 18 | - | 3,618 |
| 劉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 - | - | - | - | - | - |
| 孫亮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 - | 480 | - | 14 | 24 | 518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孫彬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120 | - | - | 12 | - | 132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林冉琪女士(附註2) | 120 | - | - | - | - | 120 |
| 李詠思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委任) | 25 | - | - | - | - | 25 |
| 李靈修女士 | 120 | - | - | - | - | 120 |
| 林庭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95 | - | - | - | - | 95 |
| | 480 | 4,080 | - | 44 | 24 | 4,628 |

附註：

- 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 林冉琪女士，前稱林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市場統計而釐定。

劉天倪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薪酬。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3,463 | 3,094 |
| 與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 1,226 | 1,0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72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5 | 295 |
| | 4,946 | 4,461 |

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 2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 1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 1 |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52,941 | 52,059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 (473) |
| | 52,901 | 51,586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39) | 179 |
| | 52,862 | 51,765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324,024 | 291,657 |
|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 53,464 | 48,123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1,070 | 705 |
| 毋須繳稅之收入 | (442) | (78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 (473) |
| 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876 | 4,19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066) | — |
| 稅項支出 | 52,862 | 51,765 |

11.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4.9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5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88.2百萬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3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3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78.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2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2.1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7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0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72.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7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1.8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65.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 271,162 | 239,892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92,914,948 | 1,176,859,989 |
|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 2,958,483 | 4,084,342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95,873,431 | 1,180,944,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港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傢私及 裝置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4,628 | 3,148 | 2,940 | 3,789 | 14,505 |
| 添置 | 26,935 | 1,008 | 474 | - | 1,823 | 30,24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935 | 5,636 | 3,622 | 2,940 | 5,612 | 44,745 |
| 添置 | - | 276 | 1,735 | 3,393 | 2,985 | 8,38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935 | 5,912 | 5,357 | 6,333 | 8,597 | 53,134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1,625 | 1,299 | 2,497 | 2,157 | 7,578 |
| 年內撥備 | 269 | 1,323 | 809 | 212 | 941 | 3,55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9 | 2,948 | 2,108 | 2,709 | 3,098 | 11,132 |
| 年內撥備 | 539 | 1,283 | 1,530 | 2,008 | 1,926 | 7,28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8 | 4,231 | 3,638 | 4,717 | 5,024 | 18,41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27 | 1,681 | 1,719 | 1,616 | 3,573 | 34,716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666 | 2,688 | 1,514 | 231 | 2,514 | 33,613 |

位於中國的樓宇成本按未到期租期或五十年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基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年期或30%中較短者計算 |
| 傢俬及裝置 | 30% |
| 汽車 | 30% |
| 電腦設備 | 30%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 12,686 | — |

非上市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總額為港幣7,072,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由於金額並非重大，故本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確認利潤份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柘西(上海)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柘西傳媒」) | 中國 | 人民幣 6,250,000元 | 20% | 不適用 | 在中國提供 財經公關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柘西傳媒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3,997 |
| 非流動資產 | 26 |
| 流動負債 | (2,451) |
| 收益 | 5,041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68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11,572 |
| 本集團於柘西傳媒擁有權權益比例 | 20% |
| 商譽 | 7,072 |
| 本集團於柘西傳媒權益的賬面值 | 9,386 |

重大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活動，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具有策略意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重大，故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之上市債券證券： | | |
|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75%至7.00%(二零一六年：每年3.00%至7.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永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 713,073 | 627,739 |
|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年息介乎3.00%至9.50%(二零一六年：每年4.13%至8.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永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 569,162 | 236,740 |
| 流動資產 | 1,282,235 | 864,479 |
|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 | | |
| — 香港 | 19,375 | — |
| — 中國 | 22,902 | — |
| 非流動資產 | 42,277 | — |
| | 1,324,512 | 864,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續)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其主要經營提供財務公關服務)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為非常重大，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為港幣1,282,2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64,479,000元)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美元(「美元」) | 1,272,027 | 864,479 |
| 人民幣(「人民幣」) | 10,208 | — |

16. 會所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港幣1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200,000元)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

17. 未完工項目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產生但尚未付款之項目成本 | 8,928 | 17,6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應計收益 | 3,006 | — |
|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 276,614 | 168,009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按金 | 2,266 | 14,741 |
| — 預付款項 | 1,470 | 604 |
| — 預付員工款項 | 4,113 | 3,868 |
| | 7,849 | 19,213 |
| 合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84,463 | 187,222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決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未結餘額，並於出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債項賬面總值為港幣175,71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9,629,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由於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或已於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本集團並未進一步提供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已開票 | | |
| –30日內 | 100,896 | 68,380 |
| –31至90日 | 40,918 | 35,973 |
| –91日至1年 | 132,389 | 53,040 |
| –超逾1年 | 2,411 | 10,616 |
| | 276,614 | 168,009 |

以下為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31至90日 | 40,918 | 35,973 |
| 91日至1年 | 132,389 | 53,040 |
| 超逾1年 | 2,411 | 10,616 |
| | 175,718 | 99,629 |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且有滿意付款記錄。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歷史紀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於四月一日 | 5,934 | 2,74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469 | 3,911 |
| 減值虧損撥回 | (4,498) | (72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905 | 5,934 |

呆賬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結餘為港幣12,9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34,000元)。在確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聘用的團隊考慮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等信貸歷史。本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等金額一般無法收回。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人民幣 | 21,648 | 6,582 |
| 美元 | — | 1,123 |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 | 268 | 69 |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 | 2,413 | 2,057 |
| 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 Assets」) | 671 | 671 |
| | 3,352 | 2,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為慶鈴汽車、洛陽玻璃及Draw Up Assets的董事兼主要管理層成員。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2,6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26,000元)，屬貿易性質，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授予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洛陽玻璃款項港幣3,076,000元已參考該關連方以往結算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且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據此，減值損失已撥回。剩餘關聯方金額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

以下為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其為貿易性質且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發票日期分別為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30日內 | 709 | 306 |
| 31至90日 | 164 | 314 |
| 91日至1年 | 1,808 | 1,503 |
| 超逾1年 | - | 3 |
| | 2,681 | 2,126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31至90日 | 164 | 314 |
| 91日至1年 | 1,808 | 1,503 |
| 超逾1年 | - | 3 |
| | 1,972 | 1,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於四月一日 | 3,076 | 5,569 |
| 減值虧損撥回 | (3,076) | (2,49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3,076 |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中國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限60日至91日到期(二零一六年：91日至1年)，預計但不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3.1%至4.2%(二零一六年：每年1.4%至5.0%)根據包括外幣或利率相關產品投資、投資基金、公債及債券的表現而定。金融產品投資分為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且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投資到期日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相約。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人民幣 | 79,520 | 114,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包括至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固定存款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4,860,000元），其利息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1%至2.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8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該存款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投資，故價值變化風險較低。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人民幣 | 11,654 | 43,968 |
| 美元 | 2,747 | 52,480 |
| 英鎊（「英鎊」） | 301 | 438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47,414 | 28,809 |
| 已收客戶按金 | 29,077 | 69,654 |
| 應付薪酬 | 13,947 | 6,645 |
| 應計開支 | 8,743 | 10,320 |
| 其他應付賬款 | 2,203 | 2,471 |
| | 53,970 | 89,09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 101,384 | 117,899 |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已開票 | | |
| – 30日內 | 26,744 | 12,570 |
| – 31至60日 | 1,071 | 1,559 |
| – 61至90日 | 2,330 | 1,018 |
| – 91日至1年 | 7,002 | 9,401 |
| – 超逾1年 | 10,267 | 4,261 |
| | 47,414 | 28,809 |

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人民幣 | 213 | 4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506,669 | 314,31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282,2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64,479,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80,000元)作抵押。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年利率為0.50%至0.60%加貸款人的資金成本(二零一六年：每年0.60%至0.70%)。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實際利率： | | |
| 浮息借款 | 0.97% 至 2.43% | 1.00% 至 1.45% |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美元 | 288,233 | 314,3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轉化為損益(附註10) | 262 179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10) | 441 (3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2,5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78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之虧損港幣32,5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208,000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剩餘稅收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數額 港幣千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00 | 10,00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 200,000,000 | 2,00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a) | 1,635,000 | 16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b) | (10,122,000) | (101)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1,513,000 | 11,915 |
| 行使購股權(附註a) | 2,705,000 | 27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b) | (2,014,000) | (2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2,204,000 | 11,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面值每股港幣1.174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2,705,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635,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自身股份：

| 購回月份 |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2,014,000 | 2.03 | 1.96 | 4,013 |

上述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自身股份：

| 購回月份 |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9,148,000 | 1.90 | 1.58 | 16,139 |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974,000 | 1.61 | 1.48 | 1,489 |
| | | | | 17,628 |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後註銷。

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最少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15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設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已獲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並將與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890,000股(二零一六年：9,875,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8%(二零一六年：0.83%)。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兩個年度內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 | 行使價格 港幣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本年度失效 | 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未行使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 | |
| 28.1.2014 | 28.7.2015 – 27.7.2020 | 1.174 | 360,000 | (360,000) | - | - | - | - | - | - |
| 28.1.2014 | 28.7.2016 – 27.7.2020 | 1.174 | 360,000 | - | (360,000) | - | - | - | - | - |
| 28.1.2014 | 28.7.2017 – 27.7.2020 | 1.174 | 360,000 | - | (360,000) | - | - | - | - | - |
| 28.1.2014 | 28.7.2018 – 27.7.2020 | 1.174 | 720,000 | - | (720,000) | - | - | - | - | - |
| | | | 1,800,000 | (360,000) | (1,440,000) | - | - | - | - | - |
| <i>員工：</i> | | | | | | | | | | |
| 28.1.2014 | 28.7.2015 – 27.7.2020 | 1.174 | 3,168,000 | (1,275,000) | (420,000) | 1,473,000 | (513,000) | - | - | 960,000 |
| 28.1.2014 | 28.7.2016 – 27.7.2020 | 1.174 | 5,152,000 | - | (710,000) | 4,442,000 | (2,192,000) | (280,000) | - | 1,970,000 |
| 28.1.2014 | 28.7.2017 – 27.7.2020 | 1.174 | 1,680,000 | - | (360,000) | 1,320,000 | - | - | - | 1,320,000 |
| 28.1.2014 | 28.7.2018 – 27.7.2020 | 1.174 | 3,360,000 | - | (720,000) | 2,640,000 | - | - | - | 2,640,000 |
| | | | 13,360,000 | (1,275,000) | (2,210,000) | 9,875,000 | (2,705,000) | (280,000) | - | 6,890,000 |

附註：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就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1元)。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9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按最低為相關薪酬成本之5%，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某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3,9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73,000元)。

28.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5,083 | 15,08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40 | 13,513 |
| | 20,423 | 28,596 |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經過磋商，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三年(二零一六年：3年)，租金固定。

(ii)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27,670 | 1,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較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於附註23中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1,143 | 322,302 |
| 可供出售投資 | 1,324,512 | 864,479 |
| 其他金融資產 | 79,520 | 394,410 |
| 會所債券 | 12,200 | 12,200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68,030 | 349,764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會所債券、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審議並批准經營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1及23)。本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利率風險由管理層日常管理，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定期存款及持有固定票息的上市債券證券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上市債券證券詳情，參見附註15)。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期存款期限較短，故有關定期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利率風險由管理層日常管理，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支付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支付。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及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現金流的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港幣2,1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12,000元)。

外匯風險

下列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人民幣 | 123,030 | 164,790 | 213 | 456 |
| 美元 | 1,274,774 | 918,082 | 288,233 | 314,310 |
| 英鎊 | 301 | 438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人民幣、美元及英鎊之外匯風險。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因本集團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匯率風險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港幣及美元匯率差價的財務影響將不顯著，因此就此風險並無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英鎊風險，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減少。若港幣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人民幣 | (5,128) | (6,861)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最易面臨信貸風險，從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專門聘請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及應計收益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得到充分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該等流動資金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本集團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香港和中國的數家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其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擬訂，其最早日期按本集團需付款日期計算。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率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利息支付(未貼現)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於 未1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不適用 | 61,361 | 61,361 | 61,361 |
| 銀行借款 | 1.18 | 506,669 | 506,669 | 506,669 |
| | | 568,030 | 568,030 | 568,03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不適用 | 35,454 | 35,454 | 35,454 |
| 銀行借款 | 1.33 | 314,310 | 314,310 | 314,310 |
| | | 349,764 | 349,764 | 349,764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港幣506,66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4,31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一年(二零一六年：一年)內償還。當時，本金額及利息支付合共將為港幣507,11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4,4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 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及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金融資產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 | 公平 值等級 |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的上市債券證券(見附註15) | 1,282,235 | 864,479 | 第二級 | 場外交易市場 投標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0) | 79,520 | 394,410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量 | 貼現率 屆滿期 |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屆滿期越長, 公平值越高。 |

第二級及第三級所包含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根據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8,100 |
| 購買 | 503,430 |
| 出售 | (147,12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394,410 |
| 購買 | 389,880 |
| 出售 | (704,77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79,520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兩年內公平值級別各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抵押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82,235 | 864,47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9 | 3,980 |
| | 1,282,424 | 868,459 |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 335 | 132 |
| 自洛陽玻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 2,067 | 3,891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7,063 | 6,690 |
| 與表現掛鈎花紅 | 4,026 | 1,01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 | 9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5 | 224 |
| | 11,364 | 8,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註冊股本 |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 | | 主營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阿爾法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香港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 |
| 運意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
|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香港 | 2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香港 | 港幣10,000元 | 100 | 100 | 在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
| 皓天策略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中國 | 港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利益 | 177,115 | — |
| 會所債券 | 12,200 | 12,200 |
| | 189,315 | 12,200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050,149 | 864,47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80,000 | 48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698 | 5,283 |
| | 1,636,847 | 1,349,762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35 | 67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62,486 | 145,127 |
| 應付稅項 | 4,920 | 5,754 |
| 銀行借款 | 464,306 | 314,310 |
| | 932,247 | 465,865 |
| 流動資產淨額 | 704,600 | 883,897 |
| 資產淨額 | 893,915 | 896,09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1,922 | 11,915 |
| 儲備 | 881,993 | 884,182 |
| 權益總額 | 893,915 | 896,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贖回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累計利潤 | 總額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000 | 314,232 | - | 2,053 | 7,891 | 158,176 | 492,352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36,913 | 136,913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14,591 | - | 14,591 |
|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19,509) | - | (19,509)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4,918) | - | (4,918)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4,918) | 136,913 | 131,995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2,000 | 428,000 | - | - | - | - | 430,00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 | - | (6,006) | - | - | - | - | (6,006) |
| 行使購股權 | 16 | 2,387 | - | (484) | - | - | 1,919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 (101) | (13,968) | (3,559) | - | - | - | (17,628)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995 | - | - | 995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415) | - | 415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37,530) | (137,53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15 | 724,645 | (3,559) | 2,149 | 2,973 | 157,974 | 896,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續)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贖回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累計利潤 | 總額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52,237 | 152,237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27,004 | - | 27,004 |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27,008) | - | (27,008)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4) | - | (4)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4) | 152,237 | 152,233 |
| 行使購股權 | 27 | 3,942 | - | (793) | - | - | 3,176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 (20) | (2,779) | (1,214) | - | - | - | (4,013)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400 | - | - | 40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38) | - | 38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53,978) | (153,97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22 | 725,808 | (4,773) | 1,718 | 2,969 | 156,271 | 893,915 |